

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

触及1%及5%整数倍的权益变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权益变动系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，控股股东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由 40.13%被动稀释至 39.46%，触及跨越 1%及 5%的整数倍，不涉及持股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形。

2、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，授予登记已完成，定向增发股份已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上市，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7 月 1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7）。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完成前公司总股本为 231,000,000 股，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34,907,000 股。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数量不变，持股比例由 40.13%被动稀释至 39.46%，触及跨越 1%及 5%的整数倍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1、基本情况			
股东名称	住所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	
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	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东里1号	是√ 否□	
权益变动时间	2025年7月14日		
权益变动过程	公司因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，导致总股本增加至234,907,000.00股，控股股东的持股比例由40.13%被动稀释至39.46%。		
股票简称	瑞泰科技	股票代码	002066

变动方向	上升 ☐ 下降 ☒	一致行动人	有 ☐ 无 ☒		
2、本次权益变动情况					
股东名称	股份种类	增持/减持/其他变动股数 (股)	增持/减持/其他变动比例 (%)		
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	A股	持股数量不变, 持股比例被动稀释	稀释比例 0.67		
合计	A股	持股数量不变, 持股比例被动稀释	稀释比例 0.67		
本次权益变动方式(可多选)	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☐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☐ 其他 ☒ (实施股权激励被动稀释)				
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(可多选)	自有资金 ☐ 银行贷款 ☐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☐ 股东投资款 ☐ 其他 ☐ (请注明) 不涉及资金来源 ☒				
3、本次变动前后,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					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份比例(%)	股数(股)	占总股份比例(%)
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	合计持有股份	92,697,465	40.13	92,697,465	39.46
	其中: 无限售条件股份	92,697,465	40.13	92,697,465	39.46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4、承诺、计划等履行情况					
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、意向、计划			是 ☐ 否 ☒ 如是, 请说明承诺、意向、计划的具体情况 & 履行进度		
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 & 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			是 ☐ 否 ☒ 如是, 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、整改计划 & 处理措施。		
5、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					
按照《证券法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, 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			是 ☐ 否 ☒ 如是, 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。		
6、30%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(如适用)					
本次增持是否符合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			不适用		

证券代码：002066

证券简称：瑞泰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39

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	不适用
7、备查文件	
(1)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☐ (2)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☐ (3) 律师的书面意见 ☐ (4)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☒	

特此公告

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5 年 7 月 16 日